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3〕68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发挥村规民约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（以下统称“两约”）制定和修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的领导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全程主持“两约”制定和修订工作；坚持合法性，内容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得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；坚持民主性，要发动全体村（居）民广泛参与，集中群众意见，协调

各方利益；**坚持实用性**，充分结合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，切实提高“两约”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；**坚持时效性**，要与时俱进，紧紧围绕当前基层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修订工作。

二、规范流程步骤

“两约”的制定和修订要严格按照征集民意、拟定草案、修订完善、审议表决、备案公布等步骤进行修订。村（社区）要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形成“两约”草案，并填报《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审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提交所在镇（街道）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形成审议稿，再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表决，表决通过后十日内将《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备案表》（见附件3）报送镇（街道）备案，并在全村（社区）公布。

三、丰富形式内容

“两约”一般由名称、正文、署名与日期三个部分组成。镇（街道）不能越俎代庖为村（居）委会制定统一形式，避免出现千篇一面的情况，可采取结构式、条款式、三字语、顺口溜、民歌和闽南四字等形式，注重体现“一村（居）一约”特色。

“两约”要在结合村情居情实际的基础上，聚焦爱国守法、精神文明、社会责任、保障权益和其它村（居）民关注反映的内容。同时，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，将反邪教、垃圾分类、卫生健康、禁毒禁赌等内容统一纳入，可增加具有特色的、村（居）民认可的奖惩机制和好经验好做法等内容。

四、强化监督落实

村（居）委会每年向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报告“两约”执行落实情况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“两约”的执行和遵守情况。要充分发挥“四会一队”等群众组织作用，积极宣传、引导、服务村（居）民遵守“两约”规定，可结合文明积分等建立健全奖惩机制，探索开展文明家庭、模范村民等评选活动，树立典型，引导带动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业务指导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“两约”制定或修订的主体、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，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督导，将“两约”制定修订和落实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防止流于形式。要加强宣传动员，充分挖掘、收集、整理、宣扬“两约”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事例和好的经验做法，提高“两约”知晓率和执行率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督促各村（社区）于 **2023 年 10 月 20 日**前完成“两约”的制定或修订工作，并汇总《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审核表》《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备案表》《2023 年度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情况统计表》和“两约”上墙照片至市民政局基层治理股。同时，要完成“全国基层政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系统”中“村规民约”内容的更新录入工作，我局将适时开展督查工作。

附件：1.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司法局
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和
修订工作的通知

- 2.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审核表
- 3.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备案表
- 4.XX 村村规民约（参考样本）
- 5.2023 年度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情况统计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 1

**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民政局
泉州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居
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的通知**

泉民建〔2022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政府民政局、司法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管委会民生保障局、综治工作办公室：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是村（居）民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，是基层社会治理中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的重要体现。为充分发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在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的积极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（以下简称“两约”）制定和修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党的领导。旗帜鲜明地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全程主持“两约”制定和修订工作，加强领导和把关，保证正确政治方向。

2.坚持合法性。严格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，由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；内容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得侵犯国家、集体利

益和群众合法权益。

3.坚持民主性。要发动全体村（居）民广泛参与，集中群众意见，协调各方利益，充分酝酿讨论，最大限度体现全体村（居）民合法权益和意愿。

4.坚持实用性。要结合村（居）实际，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、历史文化等因素，体现“一村（居）一约”特色，按照“易记、易懂、易行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“两约”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5.坚持针对性。要与时俱进，紧紧围绕当前基层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修订工作，既明确“该做什么”“不该做什么”又规定“违反怎么办”，做到奖罚合理，轻重适度，真正达到规范和约束行为的目的。

二、聚焦重点内容

“两约”要从维护本村（居）的社会秩序、公共道德、村风民俗、文明诚信等方面，约束和规范村（居）民的行为。重点聚焦以下内容：

1.爱国守法方面。爱党爱国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共同建设民族团结。自觉抵制黑恶势力、“村霸”和宗族恶势力干扰破坏村民自治和生产生活，勇于同“黄赌毒”、邪教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歪风邪气作斗争，积极举报反映违法问题线索，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。

2.精神文明方面。推动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、陈规陋习，弘扬优秀民风民俗、家规族规。杜绝大操大办、互相攀比、铺张浪费、天价彩礼、家庭暴力、薄养厚葬、“等靠要”、诚信缺失、懒汉行为等不良风气。传承优良家风，倡扬新时代家庭观。弘扬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勤俭节约等优良传统和邻里守望、互帮互助的文明乡风。

3.社会责任方面。积极支持社会事业，关心家乡建设。爱护公物、爱护集体财产、保护泉州世界遗产、保障子女义务教育、积极参与平安创建、赡养老人、尊重妇女及其他应尽的义务。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。倡导维护生产秩序，诚实劳动、合法经营。倡导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，反对粮食浪费、做好垃圾分类;优化农村人居环境，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生活方式，共建美丽家园。倡导爱路护路，营造“畅、安、舒、美”的农村公路环境。

4.保障权益方面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聚焦乡村振兴、群众关切，依法保障基层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、特殊困难群众的正当合法权益。

5.其它方面。村（居）民反映其它需要纳入的内容。

三、提高修订质量

1.内容务实管用。“两约”要结合村情居情，不搞面面俱到、空泛笼统，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，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群

众需求变化以及社情民意等进行修订。每个村（居）都要出台一份综合性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，也可以针对某方面制定专项村规民约。

2.形式严禁雷同。“两约”一般由名称、正文、审议主体、日期四部分组成，审议主体为村民会议或居民会议，日期为实时生效的具体时间。正文可灵活采取结构式、条款式、三字语、顺口溜、闽南四句等各种形式。乡镇（街道）不能越俎代庖，为村（居）委会制定统一形式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，避免出现千篇一面的情况。

3.程序依法依规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后，新一届班子应及时组织开展“两约”制定和修订。在对现行的“两约”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后，提出修订完善意见，并按照征集民意、拟定草案、修订完善、审议表决、备案公布等步骤进行修订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1.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组织部门、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，政法、宣传、文明办、司法、农业农村、妇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。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业务指导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具体推动落实。

2.强化督导检查。乡镇（街道）要对现有的“两约”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，确保制定或修订的主体、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。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督导，将“两约”制定修订和落实工作纳入

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防止流于形式、成为摆设。

3.强化实施执行。村（居）委会每年向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报告“两约”执行落实情况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“两约”的执行和遵守情况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，积极履行宣传、引导、监督、服务等职能。建立健全奖惩机制，探索采取“红黑榜”“积分榜”等形式，对模范遵守“两约”的给予表扬，对违反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纠正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和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小组长应带头遵守“两约”规定。

4.强化宣传动员。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提高“两约”知晓率和执行率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示范作用，广泛征集“两约”修订完善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事例，挖掘、收集、整理优秀“两约”范例，积极宣传和推广“两约”修订、执行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，推动形成“我制定、我承诺、我执行”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制定（修订）基本流程

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司法局

2022年2月21日

附件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制定（修订）基本流程

基本步骤	主要内容
征集民意	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通过村务公开、宣传栏、广播、标语等方式，发动村（居）民积极参与“两约”制定（修订），广泛征集民意，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。
拟定草案	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牵头组建起草（修订）小组，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建议，形成草案（修订稿），同时听取驻村或社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干部、法律顾问、妇联执委等意见建议。
修订完善	起草（修订）小组将修改后的草案（修订稿）提交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进一步修订完善后，报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共同审核把关是否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等问题，确保规约内容合法合规。符合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审议表决	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，进一步进行修改形成审议稿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表决。表决应遵循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相关规定，并应有一定比例妇女参会。
备案公布	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应在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，将“两约”报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备案，经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把关后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通过对外张贴等形式，将“两约”在全村（社区）予以公布，并宣布生效日期，让群众广泛知晓。

附件 2

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审核表

村（社区）名称	
村规民约 （居民公约） 草案	
村（居）委会 意见	盖章（日期）
镇（街道） 审核意见	盖章（日期）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市民政局各存档一份。

附件 3

石狮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备案表

村（社区）名称	
村规民约 （居民公约） 正文	
镇（街道） 审核情况	20XX 年 XX 月 XX 日经 XX 镇（街道）审核通过。
村（居）民会议 审议表决情况	20XX 年 XX 月 XX 日经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 盖章（时间）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市民政局各存档一份。

附件 4

XX 村村规民约

(参考样本)

(年 月 日村(居)民会议通过)

正文.....

附件 5

2023 年度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	村规民约修订情况					居民公约修订情况				
	村总数量	已修订数量	已经镇（街道） 审核数量	已备案数量	已上传 系统数量	居总数量	已修订数量	已经镇（街道） 审核数量	已备案数量	已上传 系统数量
凤里街道										
湖滨街道										
灵秀镇										
宝盖镇										
蚶江镇										
永宁镇										
祥芝镇										
鸿山镇										
锦尚镇										

